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03破6号

2024年6月3日，林晓芸以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将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2025)闽01破申3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林晓芸对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5月7日，共有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4笔债权，申报总金额为8,040.98元。经审查，管理人全部确认及部分确认的债权为3户4笔，债权金额为8,040.9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于2025年5月14日制作了《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同时，管理人向债务人送达《告知书》《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债务人债权核对表》，告知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核对，若有异议的，应当按要求填写《债务人债权核对表》并于限期内提交管理人，逾期提交或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审查意见。现期限已届满，债务人未向管理人提交《债务人债权核对表》，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管理人确认，经其审查、债权人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及债务人对《福州热力

乐家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于2025年6月9日向本院提请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核查情况，截至2025年6月9日管理人出具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之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所列的林晓芸等3户4笔债权均无异议，亦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对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林晓芸等3户债权人共计4笔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缪文燕
审 判 员 张 颖
审 判 员 邢 星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杨

附：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总额	债权性质
1	1-1	林晓芸	6,862.07	职工债权
2	1-2	林晓芸	628.91	普通债权 (劣后清偿)
3	2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	500.00	普通债权 (劣后清偿)
4	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50.00	普通债权 (劣后清偿)
合计			8,040.98	